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之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 (1)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巴黎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0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巴黎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有關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有關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舜旭」	指	舜旭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執行董事

葉遼寧先生 (主席)

孫泐先生 (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文鑾先生 (名譽主席)

沙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鵬飛先生

劉旭博士

張余慶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西樓角路1-17號

新領域廣場

6樓603室

敬啟者：

- (1)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

- (a)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b) 重選退任董事王文鑒先生、葉遼寧先生及張余慶先生；及
- (c)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章程細則。

###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在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為限之股份（即200,000,000股股份，此乃根據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計算），以及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供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購回股份，惟該數額不得多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即100,000,000股股份，乃根據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計算）。

上述根據相關通過的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權力可在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時任何時候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內行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在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內，隨時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即100,000,000股股份，此乃根據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

1,0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計算)。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之信息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有關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重選之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葉遼寧先生、孫泱先生、王文鑒先生、沙燁先生、朱鵬飛先生、劉旭博士及張余慶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須輪席告退之董事應包括擬退任但不會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後在任最長時間而須輪值告退之其他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者（除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人選。

根據章程細則，王文鑒先生、葉遼寧先生及張余慶先生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分別為王文鑒先生、葉遼寧先生及張余慶先生，彼等各自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章程細則，方式為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將建議修訂及全部過往修訂納入章程細則內，以使本公司章程文件符合上市規則之現有修訂，包括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修訂。

---

## 主席函件

---

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存在異常事項。

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將建議修訂及全部過往修訂納入章程細則內之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會作實。

股東敬請注意，章程細則僅備有英文版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文版所提供之章程細則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0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可為本公司於對本公司有利時發行新股份提供彈性及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重選董事、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遼寧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

本說明函件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第6項決議案之說明。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有關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條件限制，有關概要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必須繳足股款）建議，必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 (ii) 資金來源

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 (iii) 所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 (b)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根據適用法例於購回後自動註銷。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本及／或負債資本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故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營運資本需求或負債資本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e)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四月	2.63	2.35
五月	2.42	2.10
六月	2.35	1.92
七月	2.28	1.94
八月	2.21	1.55
九月	1.87	1.35
十月	1.90	1.22
十一月	1.88	1.67
十二月	2.00	1.76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1.95	1.73
二月	2.66	1.77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11	2.52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的相關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g) 董事、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獲更新或授出的情況下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h)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因上述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因此須就有關增加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舜旭持有421,460,0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15%。倘全面行使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購回授權，將會導致舜旭所持股份之比例由約42.15%增至約46.83%。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可導致舜旭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亦可能導致公眾持股比例降至低於25%。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承擔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亦無意降低公眾持股比例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

**(i)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本身股份。

## 建議重新選舉之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細載列如下：

### 王文鑒先生

王文鑒先生，64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名譽主席。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餘姚縣城北光學儀器廠，任職工廠廠長，自一九九四年該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一直擔任總經理。二零零四年，王先生獲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授予「中國經營大師」稱號。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寧波市企業家協會與寧波市企業聯合會頒發「優秀創業企業家」稱號。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擔任餘姚市慈善總會榮譽會長，並於二零零五年擔任浙江大學信息科學與工程學院客席教授。其於一九九六年獲寧波市人民政府頒發高級經濟師資格。高級經濟師為中國的認可職稱，一般授予通過必需考核及具備豐富管理經驗的人士。王先生現時為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的董事。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起計續任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上述服務合約，王先生之全年酬金為人民幣1,318,000元。該酬金乃雙方經參考當前市場酬金水平及本公司政策後按公平原則議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及年報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得的資料，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合共423,620,0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36%。除本通函及年報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就王先生重選董事而言，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葉遼寧先生**

葉遼寧先生，46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戰略及發展委員會主席，負責本集團政策制訂及決策。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餘姚縣城北光學儀器廠，自一九九五年起在該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餘姚市人事局頒發高級經濟師資格。高級經濟師為中國的認可職稱，一般授予通過必需考核及具備豐富管理經驗的人士。於一九九九年，葉先生取得浙江廣播電視大學頒發的文憑。葉先生現時為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的董事。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起續任三年，惟應根據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上述服務合約，葉先生全年酬金為人民幣1,102,000元。該酬金乃雙方參考當前市場酬金水平及本公司政策後按公平原則議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及年報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得的資料，葉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就葉先生重選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張余慶先生**

張余慶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上海港務局出任財務處及審計處處長。其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獲委任為上海華源企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出任財務總監。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其現時為山東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新梅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起續任三年，惟應根據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張先生全年酬金為100,000港元。該酬金乃雙方參考當前市場酬金水平及本公司政策後按公平原則議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及年報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得的資料，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張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張先生為獨立人士。

就張先生重選董事而言，除上述披露外，張先生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巴黎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王文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葉遼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張余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者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時發行本公司股份；

而本決議案(a)段項下之授權亦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建議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就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司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股份之權利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

###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a)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

**(i) 細則第2條**

(A) 於現有細則第2(1)條加入以下新釋義：

「主要股東」 指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表決權之人士。」

(B) 於現有細則第2(2)條加入以下新(i)段：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倘施加細則所載以外之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ii) 細則第44條**

現有細則第44條首句中「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個小時」以「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個小時」字眼取代。

**(iii) 細則第59條**

現有細則第59(2)條首句中緊隨「通告須指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字眼後加入「及將於會上提請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字眼。

**(iv) 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本細則當時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及限制所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每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將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而概無任何催繳或分期形式預繳的繳足或入賬列作股份股款就上述目的被視為繳足股款。提請於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真誠決定允許單純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而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將有一票投票權，且倘股東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而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每名受委代表將有權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上的事宜指(i)並無載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者；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有秩序進行會議及／或使會議事務妥善而有效地獲處理而同時使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的責任。

- (2) 倘允許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形式投票：
- (a)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受委代表；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所持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權佔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持有賦予其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佔全部繳足股款而賦予有關權利股份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股東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要求將被視為如同股東所要求。」

**(v) 細則第67條**

在現有細則第67條之首加入下文：

「倘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而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別大多數通過，或並非以特別大多數通過，或失效，且表決結果已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中，則將作為最終的事實證明，無論是否有關於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vi) 細則第84條**

在現有細則第84(2)條末加入下文：

「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則個人舉手投票的權利」

**(vii) 細則第103條**

(A) 於現有細則第103(1)條第(vi)段末「；」之後加入「或」；

(B)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1)條第(v)段全文，並將現有細則第103(1)(vi)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03(1)(v)條；

(C)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2)及103(3)條全文，並將現有細則第103(4)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03(2)條。

**(viii) 細則第122條**

於現有細則第122條末加入以下句子：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的形式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b) 「動議批准及採納已納入上文第8(a)項決議案所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之過往修訂之本公司細則（註有「X」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訂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細則，即時生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及孫泐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及沙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鵬飛先生、劉旭博士及張余慶先生。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遼寧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西樓角路1-17號  
新領域廣場  
6樓6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7.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